

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
系照拍攝活動橫額申請表
截止日期: 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
編號: _____

一、 地點：國楸樓 3 樓及第二學生宿舍10樓

懸掛時間：3 月 31日上午 9 時30分至上午 10 時

拆卸時間：3 月 31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4 時30分

建議橫額尺寸：120 厘米(闊) x 1000 厘米(長)

註：如申請懸掛位置為逸夫台欄杆或文瀾堂平台弧形欄杆，請與逸夫書院學生會聯絡。

二、 申請人資料

申請部門 / 學生團體（如適用）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會印（如適用）：

	(1) 申請人 (負責懸掛及拆卸)	(2) 申請人 (負責懸掛及拆卸)
學生姓名		
學生證號碼		
聯絡電話		
電郵		

三、 橫額上畢業同學的資料

	畢業同學姓名	學生證號碼
1		
2		
3		
4		
5		

	畢業同學姓名	學生證號碼
6		
7		
8		
9		
10		

——必須附上設計圖副本以供批核——

申請規則及懸掛橫額/梯畫注意事項見後頁

以下部份由書院職員填寫：

批准 不批准（原因）： _____

覆查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批核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申請規則

1. 團體申請可獲優先考慮。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於 2月22日下午3時前交回文瀾堂LG1書院詢問處辦理。
2. 申請人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將垃圾清理及搬往垃圾房。
3. 申請人不得更改設施擺設，並必須保持所有設施及裝備完整無缺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申請人須負責賠償。
4. 申請人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及注意個人安全。如有遺失或損傷，書院概不負責。
5. 書院保留修訂此使用規則之權利。

懸掛橫額注意事項

1. 橫額位置由書院編配。如申請數量超出上限，書院會抽籤作決定。成功申請須繳付按金 \$500。
2. 申請人必須於 3 月 31 日下午4 時30分前將橫額（包括網繩等雜物）拆走。完成後可往書院辦事處出示收據取回按金，否則按金及有關物品將會被沒收。
3. 商業廣告宣傳品或含有粗言穢語、人身攻擊的字眼或不雅物品將不予受理，有關物品會被移走及沒收。
4. **為確保安全，國楸樓平台進出口、窗戶、樹木或其他高空地方均嚴禁懸掛橫額。如發現有違規橫額，有關物品會隨即被移走及沒收。**
5. 書院保留拆除未經院方批准的佈置之權利，並可向有關團體追討相關的清拆/清理費用。

位置示意圖

國楸樓橫額



第二學生宿舍外橫額

